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7-072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17年7月3日下午14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亚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7%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3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的文件。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